

桂林市生态环境局

市环秀审(2020)1号

关于桂林市北冲污水处理厂老厂区生化处理池及配套 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桂林市北冲污水处理厂老厂区生化处理池及配套
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
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桂林市桃花江北路东侧桂林市北冲污水处理厂内，
属技改项目。项目拟将原来老厂区已经停用的活性污泥工艺处理设施
改为“AAO+膜工艺”处理设施，对原来的沉砂池、原活性污泥池进
行改造，新建鼓风机房和化学除磷车间，增设活性氧电离法除臭系统，
更新设备及自控系统；设计处理规模为0.4万m³/d，从原有的3.0
万m³/d处理量分出，不增加该厂的污水日处理量，其处理后的污水
输入到在建的污水提标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达到一级A标，排入桃花
江；污泥经厂内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后运往上窑污泥处置场处置。项目
总投资1418.2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2.5万元。

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列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，特别是全面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“9个100%”，文明施工，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，做好水土保持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营运期做好恶臭污染防治工作。处理设施密闭，并将恶臭气体收集采用活性氧电离法除臭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同时采取污泥及时清运、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，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。

（三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布设老厂区排水管网。污水处理各构筑物必须进行严格防腐、防渗处理，厂区内收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防渗、防腐管道，防止污水外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加强污水处理系统日常管理维护，加强对接管水质和出水水质的监控管理，在线监测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，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确保污水出水稳定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—2002）一级A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采取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，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对高噪设备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隔音等措施，确保

厂界噪声达标。

(五)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栅渣、沉砂、污泥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、防渗措施。设置污泥暂存间。脱水后的污泥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)要求。生活垃圾及时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。

(六)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,施工结束后必须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修复。

(七)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,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,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,防止污水事故性排放和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,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

三、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入使用。你处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,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,确保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上述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项目须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，请按规定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，满足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。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